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粤新广财〔2017〕96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做好 2017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省内各出版传媒集团（含出版、报刊、发行），省内各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发行、印刷复制单位：

为认真做好2017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精简效能，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全国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7〕75号），现将2017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新闻出版统计制度的要求，全面、准确地填报各项指标数据，2017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继续采取与新闻出版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各单位须确保统计年报数据与年度核验数据相一致，按时保质地完成各年度统计工作。

二、统计内容与方法

(一) 全省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出版物进出口、版权管理和版权贸易以及国家级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等业务统计实行全面调查。

(二) 全省印刷、出版物发行等业务统计，以及新闻出版企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采取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

1、全省印刷业务统计中，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一定规模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复印影印打印业务的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调查。

2、全省出版物发行业务统计中，新华书店系统发行单位、供销社系统发行单位、邮政系统发行单位、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批发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出版物零售单位、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调查。

3、全省新闻出版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中,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互联网出版、电子书出版等出版单位,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一定规模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复制单位,新华书店系统、供销社系统、邮政系统、出版社自办等发行单位,出版物批发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国家级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复印、影印、打印业务的单位(含个体经营者),一定规模以下的出版物零售单位,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经营者,从事其他新闻出版业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抽查。

(三) 凡填报各类业务统计报表、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者,均须填报《新闻出版单位基本情况表》。

(四) 省内各出版传媒集团(含出版、报刊、发行),须报送集团(合并)报表和集团本部的新闻出版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同时附上正式审计报告书(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应财务报表),报送的审计报告书应为经过规范程序产生的正式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审计事务所公章与集团公章,以保证准确、真实、有效。

三、工作流程与步骤

数据填报采用互联网在线报送方式填报。各填报单位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

(<http://www.ppsc.gov.cn>), 选择“在线直报”进入填报。

1、省内各出版传媒集团（含出版、报刊、发行）、各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印刷复制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出口公司以及国家级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等单位，按照系统派发的对应业务报表，进入系统填报数据。

2、各图书出版、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采用电子版报表填报版权贸易统计年报表，年报表须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传真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规划与财务处。

3、各报社、期刊社登录“在线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用户名使用完整的标准 CN 号，其他填报单位登录系统填报数据，用户名与往年一致。

4、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对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对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或疑点，将及时反馈相关报送单位，各报送单位应对反馈的问题和疑点及时查找原因，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解释说明或提交修正数据。

四、工作要求

各地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通知精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各项统计制度，做好统计年报的布置、落实、检查和监督工作，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科学性，确保 2017 年全省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顺利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各新闻出版企事业单位应按各项统计报表制度规定，

按时填报统计数据。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出版物进出口统计、版权贸易统计报表须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报出；印刷、出版物发行统计报表须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报出；国家级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新闻出版企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须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报出；全国新闻出版单位基本情况表的报送时间与相对应的各业务统计报表报送时间相同。

2、各地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按通知要求，认真布置落实印刷、发行统计数据的填报工作。印刷、出版物发行统计报表须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审核、报送；新闻出版企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须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前完成审核、报送。



(联系人：叶伟超、陈志坚

联系电话：020-61228212、020-61228090

传真电话：020-3760303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印发

校对：陈志坚